



2. 舞龍

2.1 項目簡介

舞龍是中華民族傳統民俗活動，起源年代甚早，經過歷代流傳，迄今已成為大眾在廟會慶典、民俗節慶中的重要表演項目，以祈求平安，增添吉祥、熱鬧的氣氛。龍是中華民族的圖騰、文化標誌和精神象徵。舞龍活動方方面面的描述散見於歷代各朝文獻，內容主要與古代宮廷活動、祭祀有關。據文獻記載，“舞龍”最早可見《山海經·海外西經》所載“夏啟乘龍舞《九韶》”的神話傳說¹。

舞龍是由舞龍者以長竿支撐龍頭、龍身及龍尾，在鑼鼓音樂的配合之下，跟隨“龍珠”的引逗和戲弄，通過人體運動和姿勢變化帶動龍體完成遊弋、起伏、穿插、翻滾、騰躍等動作和造型，以展示龍的精神、氣質和意蘊等。

舞龍大致可分為“南龍”、“北龍”兩大類。本澳常見的“大金龍”屬於南龍，身長可達十數米甚至數百米，常以遊弋、穿梭、盤旋等造型來展現龍的威武氣勢，多在年節、民俗或重要慶典之時表演。早期的澳門“大金龍”表演者裹藏在龍身之內，後排舞者以觀察前排舞者的動態來跟隨移動，後發展成為用長桿支撐龍身表演。²本澳的“九節龍”屬於北龍，其龍頭龍身相對短小，身長一般在十餘米之內，通常由10人合作，表演時注重舞者姿態和舞龍動作的華麗與連貫，多在室內或開張開業之時進行金龍盤柱、龍尾高蹺、八仙過海等數十種套路的演示，也經常參加舞龍競技比賽。

本澳的舞龍活動長期以來由各民間體育會傳承發展。20世紀80年代起，各龍獅體育會開始在傳統的舞法、步法、造型服裝、製作技法及鑼鼓音樂等加入創新元素，進一步提升了本澳舞龍的觀賞性、藝術性和技藝性。20世紀90年代以後，舞龍在酬神、祭祀和民俗表演之外逐漸演變成為本澳的大眾體育活動，並通過2001年開始舉辦的“全澳舞龍公開賽”等，逐漸發展成為本澳的特色體育競技項目。澳門的龍獅隊亦有屢屢出戰國際賽事，取得佳績。

¹ 衛志強主編：《中國龍文化與龍運動》，天津：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，第49頁。

² 曾海英：〈舞龍躍登小城非遺 矯健身姿團結人心〉，《澳門》雜誌，總第140期，2021年2月。

2.2 存續狀況

時至今日，舞龍依然是澳門主要中華文化節慶中的一大特色環節，舞龍華麗的陣容、帶來的吉祥喜慶的熱鬧氣氛，深受市民旅客歡迎。近十多年來，澳門政府在春節舉辦賀歲活動均有安排大金龍表演和社區巡演，在大三巴牌坊前舞龍成為澳門春節具代表性的表演活動。本澳的舞龍活動長期以來由民間各體育會傳承發展，各自開班授徒。少兒傳承方面，相關人員亦有進入學校開辦興趣班，希望鼓勵青少年認識及參與相關活動與文化，近年亦開始有學校聯賽。

2.3 價值陳述

舞龍是本澳重大節慶之時最為常見的表演活動之一，其造型、構圖、動作和套路等體現了民眾對於自然的崇拜以及傳達平安的祝福，也體現了中華民族團結合力、奮發開拓的精神面貌，是中華傳統民俗文化在澳門一脈相承的重要體現，具有民俗文化研究價值。與之同時，舞龍也作為本澳的一項專業體育競技項目，多年來在國際體壇上展示、傳播和宏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，進一步促進了中西文化之間的交流與對話。

2.4 項目列入名錄建議

基於以上價值陳述，舞龍符合第 11/2013 號法律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第 7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以及基本符合第 85/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》第 8 條列入名錄標準中下列 4 項標準：

- (1) 體現澳門的傳統文化，尤其是具有重要的歷史、文學、藝術、科學、技術或工藝價值；
- (2) 在一定群體或區域內世代相傳，具有較長的傳承歷史和清晰的傳承脈絡，並以活態形式存在；
- (3) 項目具有鮮明的族群或地區特色，或能顯示澳門社會生活的文化特色，且為其中的典型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較大的社會影響力；
- (4) 具有維繫社區關係的作用，為社區或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，並具有促進社會和諧和可持續發展的作用。

故此，建議將“舞龍”列入澳門《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》。

2.5 項目圖片



圖 1
1920-1940 年代的舞龍。



圖 2
1970 年代新馬路的舞龍。



圖 3
1988 年提督馬路的新春舞龍。



圖 4
1999 年回歸表演。



圖 5
大三巴牌坊前的新春大金龍表演。



圖 6
天后誕賀誕舞龍。



圖 7
大王誕賀誕舞龍。



圖 8
文化局舉辦的舞龍工作坊。

圖片資料來源	
圖 1	嘉德禮：《永不回來的風景：澳門昔日生活照片》，澳門：澳門藝術博物館，2001年，第126頁。
圖 2、3	澳門攝影學會：《瞬間五十年——澳門攝影學會紀實半世紀》，澳門：澳門藝術博物館，2008年，第117頁及第171頁。
圖 4	澳門檔案館館藏照片，檔案編號為 MO/AH/CDSMP/08/075, fl.668。
圖 5	澳門理工大學提供。
圖 6-8	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提供。